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39,142,486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9,142,486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贊成 (股份)	投票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	反對 (股份)	投票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
42,358,897	100%	0	0%

附註：上述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